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從國際發展及比較法經驗可知，對抗經濟犯罪最有效之手段，乃徹底剝奪其犯罪利得，自始消除其犯罪的經濟誘因，惟我國現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仍屬從刑之種類，在第三人無償、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或判決有罪等情形，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現行刑法對於法人獲得不法利得及被告因通緝或死亡等情形均無法沒收其不法利得，為遏止犯罪誘因，實現公平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為因應程序法及相關特別法之配套時程，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從國際發展及比較法經驗可知，對抗經濟犯罪最有效之手段，乃徹底剝奪其犯罪利得，自始消除其犯罪的經濟誘因，惟我國現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仍屬從刑之種類，在第三人無償、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或判決有罪等情形，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犯罪工具與犯罪利得之沒收係卻除犯罪誘因、阻絕犯罪最直接之方式，亦為對抗經濟犯罪最為有效之手段，惟我國有關沒收之規定，仍屬從刑之種類，在第三人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或判決有罪等情形，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我國近年詐欺、吸金、貪污等案件，往往犯罪行為人於海外坐享犯罪成果，實非正義，現行法制缺失應通盤檢討修正，考量我國已於一〇四年通過聯合國二〇〇五年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下稱反腐敗公約）施行法，爰參酌該公約第五章精神，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

本法原規定沒收為從刑，本草案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而非屬從刑，爰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一相關沒收規定，獨立列於第五章之一，章名為「沒收」。另因章名更動，配合新增第五章之二，章名為「易刑」。（增訂第五章之一、第五章之二）

#### 二、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為從刑之規定

沒收既非從刑，應將沒收自從刑之種類刪除，故本法所指從刑專指褫奪公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

#### 三、擴大沒收之主體及客體範圍

依沒收客體不同分別規範沒收之要件，並擴大犯罪不法利得沒收客體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參酌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公約，均要求沒收犯罪不法利得之客體包括有形及無形財產，乃參酌洗錢防制法，擴大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不法利得之範圍包括「物、財產上利益及其使用利益或孳息」並及於因惡意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犯罪利得之第三人。

#### 四、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

犯罪行為人因無責任能力、有死亡或因逃匿而經通緝等無主刑存在之情形，如無法宣告沒收，將形成犯罪行為人與其相關之人保有犯罪所得之不當情況，故明定犯罪行為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追訴犯罪或判決有罪等情形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項）

#### 五、增訂沒收之執行期間

沒收雖非刑罰，然長期不執行，實有礙於法秩序之安定性，爰增訂沒收之執行期間，並刪除第八十四條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六、增訂發還被害人優先於沒收之一般性原則

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若犯罪所得已經發還被害人，或已具體確認應發還被害人求償額度範圍內，例外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

#### 七、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之估算規定及過苛調節條款

為符合實務估算犯罪所得價額及範圍之需求，增訂減輕證明負擔之估算規定。（修正條文第

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

另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或得酌減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u>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u>，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沒收係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因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基於保護財產權，雖不直接適用罪刑法定原則及從舊從輕原則，但仍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至於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明確本法修正後之法律適用，爰增修第二項，以杜爭議。</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關於刑罰、保安處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從刑，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仍有本法總則之適用，爰予修正。</p> <p>二、配合本草案同時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則其餘本法與其他法律有關「刑罰、保安處分」之競合，仍舊維持現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爰修訂本條但書如擬。</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p> <p>一、褫奪公權。</p>	<p>追徵、抵償本即無法執行沒收時，剝奪犯罪行為人合法財產之替代執行手段，最終目的在</p>

	<p>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p>	<p>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合法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則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係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爰統一所有執行方式之用語為追徵並刪除本條。</p>
<p>第三十六條 <u>從刑為褫奪公權</u>。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一、配合第三十四條修正刪除，將褫奪公權為從刑之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第三十六條規定一列至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第四十五條刑期之計算與新增「易刑」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並調整條次。</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第四十六條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與新增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並調整條次。</p>
<p>第五章之一 沒收</p>		<p>一、章名新增。 二、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以外獨立之法律效果。此次沒收修正之內容，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體例已有不同，爰將沒收增訂為獨立一章，以符其規範之意旨。</p>
<p>第三十八條 <u>違禁物</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u>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u>，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p>	<p>第三十八條 <u>下列之物沒收之</u>： 一、<u>違禁物</u>。 二、<u>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u>。 三、<u>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u></p>	<p>沒收係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規範體例明確，其中違禁物之沒收係考量違禁物本身即具社會危害性，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p>

<p><u>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偽造之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及法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p> <p>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p> <p>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p> <p>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p> <p>前二項之犯罪所得，係指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使用利益或孳息。</p> <p>於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或已可具體確認將發還被害人求償額度內，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刪除追徵、追繳、抵償為從刑之規定，以達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明定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 a 之規定，增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之明文。</p> <p>二、擴大沒收之主體及客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不法利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犯罪而取得、因他人犯罪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犯罪，而他人因而取得，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而取得不法利益，而有增訂必要，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又犯罪所得（包括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使用利益或孳息），均為沒收之範圍。且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趣，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增訂之。</p> <p>三、第三項明定犯罪所得指「違法行為」所得、所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蓋不法利得之剝奪係類似不</p>

		<p>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犯罪所得之沒收不以定罪為必要，其舉證亦以該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且具違法性為足。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項增訂之。</p> <p>四、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增訂第四項規定。但僅限於個案實際已經發還或已可具體確認將發還被害人之求償額度內，始能適用發還排除沒收之原則，不得泛泛以可能存在有求償權之被害人為由，既不發還亦不沒收。否則，犯罪行為人繼續享有犯罪所得，澈底悖離利得沒收制度之本旨。</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額度，亦同。</p> <p>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p>		<p>一、本次修正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其範圍及於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其範圍及數額並不具有特定性，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 b 之規定，明訂得估算之，以符實務需求。且因利得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故以估算規定揭示其採自由證明法則之意旨，範圍及價額僅需釋明為已足，以減輕證明負擔。</p> <p>二、第三十八條之追徵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發還，同有範圍及數額之認定問題，故一併規定之。</p> <p>三、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 c 及德國刑事訴訟</p>

		<p>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義務沒收之嚴苛性。</p> <p>四、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情形，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宣告或酌減之，以保障人權。</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擴大沒收之對象及客體範圍，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考量現行實務於判決後執行前，犯罪行為人脫產致無法執行情形，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 e、第七十四條 e 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宣告沒收之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前，該裁判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惟為兼顧交易安全，於第二項定明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u>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u></p>	<p>本次修正沒收已非從刑，並無須附隨於主刑宣告，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u></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是以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而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因心神喪失或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或於偵查中或審理中通緝之情形，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增訂第三項。</p>

<p><u>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p>		
<p>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p>	<p><u>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u></p>	<p>追徵、追繳或抵償均為刑之執行方法，配合第三十四條之刪除，併同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p>		<p>一、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則在宣告多數沒收情形，原規範於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九款，自應配合刪除，移列本條。 二、考量金融交易國際化之現狀，重大經濟、貪瀆、洗錢、跨境詐欺等犯罪所得，可輕易移轉至我國領域外，如遇有此種情形，僅能請求外國提供刑事司法互助，惟其程序甚為費時，故執行期間定為十年，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p>
<p>第五章之二 易 刑</p>		<p>一、<u>章名新增</u>。 二、因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一獨立於第五章之一「沒收」中規範，現行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沒收章無關，而有新增章名必要，依各該條之性質增訂第五章之二「易刑」。</p>
<p>第四十五條 (刪除)</p>	<p>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一。</p>
<p>第四十六條 (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二。</p>

	<p>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p> <p>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p> <p>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p> <p>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p> <p>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p> <p>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p> <p>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u>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u></p> <p>十、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屬從刑，本條第九款應予刪除，關於宣告多數沒收情形，另增訂於第四十條之二。</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p> <p>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p> <p>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p> <p>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p> <p>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p>	<p>沒收已非從刑，即無行刑權時效適用，配合第四十條之一新增執行期間之規定，而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p>

<p>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案總說明

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程序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之規定。

又因刑法已經整體修正沒收之規定，無論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經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據此，原先早於此次刑法沒收規定施行日前所制定之特別法的沒收相關規定，除具有「特別擴大沒收」性質之組織犯罪條例第七條關於組織財產之沒收規定外，其餘特別法之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本施行法明文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刑法沒收規定施行日後，不再適用特別法的沒收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之沒收相關規定，除組織犯罪條例第七條外，不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本次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規定。至本次刑法修正後獨立宣告沒收之新舊法適用，另修訂於刑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以為明確。 三、因刑法已經整體修正沒收之規定，無論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經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規定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的沒收相關規定，除具有「特別擴大沒收」性質之組織犯罪條例第七條</p>

關於組織財產之沒收規定外，其餘特別法之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本施行法明文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刑法沒收規定施行日後，不再適用其他法律之沒收相關規定。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現行刑法對於法人獲得不法利得及被告因通緝或死亡等情形均無法沒收其不法利得，為遏止犯罪誘因，實現公平正義，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為因應程序法及相關特別法之配套時程，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u>沒收，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適用裁判時之法律。</u></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一、沒收之性質，應依其規範目的定之，即因沒收標的物性質及其所有權歸屬之不同，或為刑罰，或為保安處分，或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或兼具上開不同性質，本次修正認沒收係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因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基於保護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等考量，以適用行為時法律為當；至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惟此僅限於因法律修正涉及訴訟程序之法律適用，至於訴訟程序以外關於沒收範圍等實體事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為明確本法修正後之法律適用，爰增訂第三項，以杜爭議。</p> <p>二、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之規定</p>	<p>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p>

<p>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本法沒收規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認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從刑，而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故本條有關沒收為從刑種類之規定應配合刪除。 三、追繳、抵償係屬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最終目的在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係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無須於本法區分，故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再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為追徵之規定。 四、本條因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則本法所稱從刑專指褫奪公權，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一、配合第三十四條修正刪除，將褫奪公權為從刑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刑期之計算與新增「易刑」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p>

<p>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與新增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p>
<p>第五章之一 沒收</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參諸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稱反貪腐公約）第五章之規定，德國刑法第三章行為之法律效果，第一節為刑罰（即自由刑及罰金），第七節則規定沒收，以及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十章均將沒收列為獨立章節，此次沒收體制之修正，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體例已有不同，爰將沒收增訂為獨立專章，以符其規範之意旨。</p>
<p>第三十八條 <u>違禁物</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u>，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u>前項得沒收情形，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u></p>	<p>第三十八條 <u>下列之物沒收之</u>：</p> <p><u>一、違禁物。</u></p> <p><u>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u></p> <p><u>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u></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沒收既具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規範明確，依沒收標的之不同，而分別規範其要件。</p> <p>二、違禁物之沒收係考量違禁物本身即具社會危害性，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合併在第一項規定。</p> <p>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三項合併在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價值昂貴，經變價獲利或轉讓</p>

		<p>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爰增訂第三項，就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物品未必有明確市價，亦非均有追徵價額之必要，故是否有追徵必要，委由實務依具體個案判斷之。</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得沒收情形，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p> <p>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p> <p>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p> <p>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p> <p>第一項及前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關於不法利得之沒收，增訂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係合併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及第三項對犯罪行為人不法所得之沒收。</p> <p>(二)另本法有其他關於不法所得之特別規定者，自應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p> <p>三、參酌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a 款及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澈底剝奪不法利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又犯罪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混合財產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爰增訂第二項，以利實務運用，並符公平正義。</p> <p>四、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犯罪不法所得之沒</p>

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不法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不法利得，顯失公平正義。而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九項、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於不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情況下進行沒收，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不法利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不法利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

(二) 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第三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而符合公平正義。

三、五、增訂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 現行犯罪所得之物，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不法利得以遏止犯罪誘因。反貪

腐公約第二條第 d 款、第 e 款、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指出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又現行司法實務如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〇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故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爰參照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下稱 UNODC）二〇〇五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日本麻藥特例法第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定明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另犯罪所得之沒收，其沒收標的須係來自違法行為，惟不必然係該所得依據之違法行為本身；復由法院依法條要件認定該所得係來自於違法行為，依職權善盡調查。

(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

		<p>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p> <p>(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擴大沒收之對象及客體範圍，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考量現行實務於判決後執行前，犯罪行為人脫產致無法執行情形，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 e、第七十四條 e 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宣告沒收之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前，該裁判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惟為兼顧交易安全，於第二項定明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必然須附隨於主刑宣告，是以免除其刑者，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u></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一、依現行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第三四〇三號、第三七三八號、第三八三四號解釋）。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p>

<p><u>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p>		<p>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而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判決者；因心神喪失或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宜沒收之；又依逃犯失權法則（Fugitive Disentitl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追討時，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 a、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篇第二千四百六十六條、反貪腐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c 款及 UNODC 二〇〇五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於第三項增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得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惟此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規定，以無法確認犯罪行為人刑罰權程序存在為前提，俾利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第四十條之一（刪除）</p>	<p>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追徵、追繳或抵償均為沒收之執行方法，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刪除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第三十八條之一之增訂，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後，不得為之。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者，逾追訴權時效完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九款配合刪除，另於本條第一項規定。</p>

<p>後五年者，亦同。</p> <p>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p>		<p>三、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固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惟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自宜定明沒收之時效，限於犯罪行為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情形，為兼顧司法互助雙方往來所需之時程，宜延長五年沒收之時效期間，爰增訂第三項，俾利實務運作。</p> <p>五、沒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之適用，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已配合刪除，惟沒收之執行與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權益相關，不宜長期不執行，影響法秩序之安定，爰於第四項增訂沒收之執行期間；又因目前金融交易趨向國際化，重大經濟、貪瀆、洗錢、跨境詐欺等犯罪所得，可輕易移轉至我國領域外，遇有此種情形，僅能請求外國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其程序甚為費時，故執行期間定為十年，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而所定「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及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p>
<p>第五章之二 易刑</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因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獨立於第五章之一「沒收」中規範，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沒收章無關，而有新增章名必要，爰依各該條之性質增訂</p>

		第五章之二「易刑」。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一，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二，爰予刪除。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	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爰刪除現行第九款規定宣告多數沒收併執行之規定，另於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訂定。 二、現行第十款配合改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p>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u>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u></p> <p>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p> <p>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p>	<p>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p> <p>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p>	<p>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爰修正第五項定明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適用，配合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新增執行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本次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規定。至本次刑法修正後之新舊法適用，另增訂於刑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以為明確。</p>

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行政院、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40064848 號

院台廳刑一字第 10400323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4）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第 347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司法院（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

####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然關於沒收之規定，除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曾就專科沒收及從刑種類酌為修正外，尚未就其功能性全面檢討。近年來，重大貪瀆、經濟及社會矚目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發生包括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若取得無形之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之困境。而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第三人若取得犯罪所得，因法無明文則不能沒收，同樣面臨執法之困境。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故應擴大沒收之對象，才能杜絕犯罪。再者，目前沒收制度係屬從刑，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未宣告主刑時即不得宣告沒收，犯罪行為人如因死亡或因逃匿而被通緝時，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本法總則編沒收之規定既有上述缺失，實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並參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五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等規定及美國聯邦法典（U.S .Code）、德國刑法、瑞士刑法、日本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下稱反貪腐公約）第五章等外國立法例及國際公約規範，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新增第五章之一）

本法現行規定沒收為從刑，惟違禁物與犯罪工具之沒收係為預防再供作犯罪使用，影響社會治安，而犯罪所得之沒收係避免任何人坐享犯罪所得而失公平正義，並遏阻犯罪誘因，又沒收之性質，應依其規範目的定之，即因沒收標的物性質及其所有權歸屬之不同，或為刑

罰，或為保安處分，或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或兼具上開不同性質，是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爰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相關沒收規定，獨立列於第五章之一，章名為「沒收」。

二、沒收修正後新舊法律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次修正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有關修法後新舊法律之適用，為兼顧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原則仍適用行為時法，至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則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三、刪除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為從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本次修正沒收既非從刑，應將沒收自從刑之種類刪除。另本法於九十四年修正時，雖將特別刑法及附屬刑法中之追徵、追繳或抵償列為從刑之一，然追徵、追繳、抵償實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之替代措施，其性質應為執行方法而非從刑，爰予以刪除，故本法所指從刑，專指褫奪公權。

四、依沒收客體不同分別規範沒收之要件，並擴大犯罪所得沒收客體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一)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依沒收客體為違禁物、犯罪所生之物、供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之物、犯罪所得等分別規範。

(二)參酌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均要求沒收犯罪所得之客體包括有形及無形財產，乃參酌洗錢防制法規定，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三)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不當取得利益時，如未剝奪顯失公平正義，爰參酌行政罰法、美國聯邦法典及瑞士刑法等立法例，對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

(四)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常以法人、非法人團體為交易對象，如其取得犯罪所得時，為澈底杜絕犯罪，應有沒收必要。故所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他人」應包含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五、增訂替代沒收之追徵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現行本法除分則編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沒收客體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並無代替沒收之追徵規定，爰參酌行政罰法、日本、德國與瑞士刑法等立法例，增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而不存在時，得追徵其價額。

六、增訂於無主刑存在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如因無主刑而不能宣告沒收，將形成犯罪行為人與其相關之人享有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故參酌反貪腐公約、德國刑法、美國聯邦法典等立法例，定明犯罪行為人有上開情形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

七、增訂沒收之時效及執行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第八十四條）

沒收雖非從刑，然長期不宣告沒收或不予執行，有礙於法秩序之安定性，爰增訂沒收之

時效及執行期間，並刪除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u>沒收，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適用裁判時之法律。</u></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一、沒收之性質，應依其規範目的定之，即因沒收標的物性質及其所有權歸屬之不同，或為刑罰，或為保安處分，或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或兼具上開不同性質，本次修正認沒收係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因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基於保護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等考量，以適用行為時法律為當；至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惟此僅限於因法律修正涉及訴訟程序之法律適用，至於訴訟程序以外關於沒收範圍等實體事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為明確本法修正後之法律適用，爰增訂第三項，以杜爭議。</p> <p>二、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本法沒收規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p> <p>一、褫奪公權。</p> <p>二、沒收。</p> <p>三、追徵、追繳或抵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認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從刑，而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故本條有關沒收為從刑種類之規定應配合刪除。</p> <p>三、追繳、抵償係屬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最終目</p>

		<p>的在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係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無須於本法區分，故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再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為追徵之規定。</p> <p>四、本條因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則本法所稱從刑專指褫奪公權，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六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p> <p>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p> <p>一、為公務員之資格。</p> <p>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p> <p>一、為公務員之資格。</p> <p>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一、配合第三十四條修正刪除，將褫奪公權為從刑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刑期之計算與新增「易刑」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與新增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p>
<p>第五章之一 沒收</p>		<p>一、新增章名。</p> <p>二、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參諸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簡</p>

		<p>稱反貪腐公約)第五章之規定，德國刑法第三章行為之法律效果，第一節為刑罰（即自由刑及罰金），第七節則規定沒收，以及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十章均將沒收列為獨立章節，此次沒收體制之修正，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體例已有不同，爰將沒收增訂為獨立專章，以符其規範之意旨。</p>
<p>第三十八條 <u>違禁物</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u>，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u>前項得沒收情形，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u></p>	<p>第三十八條 <u>下列之物沒收之</u>：</p> <p><u>一、違禁物。</u></p> <p><u>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u></p> <p><u>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u></p> <p>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沒收既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規範明確，依沒收標的之不同，而分別規範其要件。</p> <p>二、違禁物之沒收係考量違禁物本身即具社會危害性，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合併在第一項規定。</p> <p>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三項合併在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價值昂貴，經變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爰增訂第三項，就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得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物品未必有明確市價，亦非均有追徵價額之必要，故是否有追徵必要，委由實務依具體個案判斷之。</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u>犯罪所得</u>，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關於犯罪所得之</p>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得沒收情形，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第一項及前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沒收，增訂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係合併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及第三項對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二)另本法有其他關於犯罪所得之特別規定者，自應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三、參酌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a 款及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又犯罪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混合財產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爰增訂第二項，以利實務運用，並符公平正義。

四、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九項、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於不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情況下進行沒收，故擴大沒收之

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

(二) 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第三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而符合公平正義。

五、增訂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 現行犯罪所得之物，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反貪腐公約第二條第 d 款、第 e 款、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指出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又現行司法實務如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〇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

」取得者，故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爰參照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下稱 UNODC）二〇〇五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日本麻藥特例法第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定明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另犯罪所得之沒收，其沒收標的須係來自違法行為，惟不必然係該所得依據之違法行為本身；復由法院依法條要件認定該所得係來自於違法行為，依職權善盡調查。

(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

(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p>第三十八條之二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擴大沒收之對象及客體範圍，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考量現行實務於判決後執行前，犯罪行為人脫產致無法執行情形，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 e、第七十四條 e 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宣告沒收之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前，該裁判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惟為兼顧交易安全，於第二項定明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必然須附隨於主刑宣告，是以免除其刑者，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一、依現行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第三四〇三號、第三七三八號、第三八三四號解釋）。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而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判決者；因心神喪失或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宜沒收之；又依逃犯失權法則（Fugitive Disentitl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訴追時，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p>

		<p>七十六條 a、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篇第二千四百六十六條、反貪腐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c 款及 UNODC 二〇〇五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於第三項增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得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惟此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規定，以無法確認犯罪行為人刑罰權程序存在為前提，俾利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p>	<p>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追徵、追繳或抵償均為沒收之執行方法，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刪除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第三十八條之一之增訂，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p> <p>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後，不得為之。</p> <p>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者，逾追訴權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p> <p>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九款配合刪除，另於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固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惟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自宜定明沒收之時效，限於犯罪行為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情形，為兼顧司法互助雙方往來所需之時程，宜延長五年沒收之時效期間。</p>

		<p>，爰增訂第三項，俾利實務運作。</p> <p>五、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之適用，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已配合刪除，惟沒收之執行與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權益相關，不宜長期不執行，影響法秩序之安定，爰於第四項增訂沒收之執行期間；又因目前金融交易趨向國際化，重大經濟、貪瀆、洗錢、跨境詐欺等犯罪所得，可輕易移轉至我國領域外，遇有此种情形，僅能請求外國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其程序甚為費時，故執行期間定為十年，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而所定「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及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p>
第五章之二 易 刑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因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獨立於第五章之一「沒收」中規範，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沒收章無關，而有新增章名必要，爰依各該條之性質增訂第五章之二「易刑」。</p>
第四十五條 (刪除)	<p>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一，爰予刪除。</p>
第四十六條 (刪除)	<p>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二，爰予刪除。</p>

	<p>。</p> <p>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p> <p>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p> <p>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p> <p>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p> <p>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p> <p>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p> <p>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p> <p>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u>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u></p> <p>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爰刪除現行第九款規定宣告多數沒收併執行之規定，另於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訂定。</p> <p>二、現行第十款配合改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p>	<p>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p>	<p>一、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應不受緩刑宣</p>

<p>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p> <p>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p> <p>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p> <p>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p>	<p>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p> <p>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p> <p>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p> <p>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p>	<p>告之影響，爰修正第五項定明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p> <p>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p> <p>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p>	<p>一、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適用，配合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新增</p>

<p>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p> <p>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p> <p>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p> <p>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p> <p>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p> <p>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p> <p>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p> <p>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p> <p>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執行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施行日期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刑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使本次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增訂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規定。至本次刑法修正後之新舊法適用，另增訂於刑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以為明確。</p>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為保障臺灣人民食品安全，增訂「食品身分標準」制度，建立相關檢驗方法，對食品原料從源頭把關，並針